

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11 月 3 日(三)中午 12 時。

地點：雲平大樓四樓第二會議室

主席：湯教務長銘哲

記錄：林嘉惠

出席：通識教育中心王偉勇主任兼副教務長、文學院陳昭芳副教授、理學院閔振發教授、工學院張錦裕副院長、電機資訊學院蘇銓清副教授、規劃與設計學院陸定邦副教授(周君瑞助理教授代理)、管理學院潘浙楠副院長、醫學院蔡景仁教授、社會科學院陸偉明教授、生物科學與科技學院張敏政院長、奈米科技暨微系統工程研究所李旺龍教授、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理事林孝信教授、機械所陳威志同學、政治系周孟涵同學

列席：王俊志副教務長兼教學資訊組組長、註冊組黃信復組長、教學資訊組廖寶慧小姐、彭女玲小姐、林堂馨小姐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 P.5~6)。

二、主席報告：

感謝各位參加 99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對大學課程發展非常重要，因此本會在近三年前(97 年)於我任內成立，以檢討成大課程發展。課程發展有許多事是課程委員會應該要關心的，例如：成功大學若要成為一流大學、研究型大學，教師授課負擔不應太多、畢業學分滿足教育部規範即可。因此我們想辦法降低教師開課數、同時增加課程的 intensity，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在此目標下，我們鼓勵各系降低畢業學分，幾年下來已有一些成果，同時教師開課數亦有下降。另外，我們希望所有課程皆有開課目標、課程大綱，課程內容皆應依課程目標建立，成大的教育目標在四年前賴校長上任後揭謁的非常清楚，學校以國際性的全方位大學為目標，培育學生專業與人文素養均衡發展、國際觀、跨領域學習與創新能力，將來成為對社會有貢獻的領導人才，教務處所做的事皆往這個方向前進，希望課程亦配合這個目標進行。

首先，如何培育學生人文素養就有許多事可做，包含我們非常重視通識教育，因此通識教育中心主任自然而然成為我們的副教務長。人文教育不只是通識教育、博雅教育，也不只在課程裡面，更在隱藏式課程裡發揮，因此教務處結合許多院系所推動很多國際人文講座。學校最近有一個非常重要的活動—配合校慶於 11 月 5 日揭幕的陳之藩教授文物特展。一流大學一定要有大師、要有所謂的 renaissance man (文藝復興人)，成大在 1992-2003 年曾經有過陳之藩教授的足跡，當時他是我們的客座訪問教授，陳教授於去年將其相關文物包含著作權等捐給成大，歷經一年的整理蒐集，陳之藩教授文物特展即將於 11 月 5 日正式揭幕，同時舉辦為期兩天的國際學術研討會。這樣的活動雖然不是課程，但蘊含著非常高的教育內涵，更使其風範及風采得以留在成大。明日(11 月 4 日)賴校長與我將北上召開記者會，向全國報告這

個消息。陳教授於二年前中風，但 11 月 5 日的活動他說無論如何也一定要參與，因此我們特別請附設醫院全職醫護人員在這段期間照顧他，這個展覽將延續一年，我很榮幸能在任內為成大留下這樣一個重要的資產，成大能有這樣的 renaissance man 特展，在教育上是非常具有意義的。

三、業務單位報告：

- 1.課程概況報告如附件二(P.7~10)。
- 2.99 學年第 2 學期服務學習(三)課程及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計 13 門課程提出申請補助，業經 99 年 10 月 20 日服務學習課程推動小組會議審核通過。
- 3.依據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第五案決議：建議各系(所)、院應審慎考慮將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列為正式出席人員。經會議記錄公告及 email 提醒後，現況調查如附件三(P.11)
- 4.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如附件四(P.12)。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各系所提出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明細如附件五(P.13~15)。

說明：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辦理(課程規劃需經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系所照案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工學院及電資學院代表傳達：機械系、化工系、電機系等系畢業學分數過高，請予以思考檢討。

第二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各學系提出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審議各系訂定外系學生選修該系為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
- 二、各學系提出異動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明細如附件六(P.16~23)。

擬辦：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系所照案實施。

決議：

- 一、會計系之修訂案擬提高輔系、雙主修學分數，惟因其學分數已過高，不予通過。
- 二、其餘提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如附件七(P.24~63)。

說明：依據 9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執行。內容如下：

- 一、為協助學生作跨領域學習之修課規劃，減少選課衝堂、提昇課程安排品質，98 學年起大學部課程採取時段排課。
- 二、為使學生入學時即能充分了解四年必修課程安排情形，各系(班)1 至 4 年級之必修課程時段須排定，若異動需經系、院、校課程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始得更動。

擬辦：各系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經審議通過後，通知各系所照案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國際機械學群研究所學分學程」計畫申請書，詳如附件八(P.64~71)。

說明：依據「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第四條辦理。

擬辦：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後公告實施。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學程追蹤或評鑑應列為未來推動的重要工作，期使學程的開設能滿足學生修讀跨領域學程的需要。

第五案

提案單位：教學資訊組

案由：審議 99 學年度開授遠距課程計畫書申請，如附件九(P.72~89)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辦理：「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如附件十，P.90)。
- 二、依教育部規定，遠距同步教學課程，由主播學校申請送教育部備查，收播學校不需申請。

擬辦：審議通過，送教務會議後報部備查。

決議：

- 一、照案通過。
- 二、請教學資訊組擬訂本校相關辦法。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 時 45 分)

附件頁次說明

附件一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5-6
附件二	課程概況報告	7-10
附件三	各級課程委員會成員調查	11
附件四	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	12
附件五	各系所提出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數異動	13-15
附件六	各學系提出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	16-23
附件七	新增或修訂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	24-63
附件八	「國際機械學群研究所學分學程」計畫申請書	64-71
附件九	遠距課程計畫申請書	72-89
附件十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90

98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程委員會(99.4.20)執行情形

案次	決議摘要	執行情形
一	<p>案由：審議各系所提出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案。</p> <p>決議：照案通過，通知各系所照案實施。</p>	照案辦理。
二	<p>案由：審議各學系提出輔系／雙主修應修學分數及課程表。</p> <p>決議：照案通過，通知各系所照案實施。</p>	照案辦理。
三	<p>案由：審議經系、院課程委員會通過之大學部入學新生必修時段排課時間表。</p> <p>決議：</p> <p>一、有關工學院蔡俊鴻教授反應：工學院重修微積分、工程數學等課程學生眾多，學校執行時段排課後課程調整缺乏彈性，學生若所須重修之課程衝堂，易造成極大不便。請教學資訊組與工學院協商，可請工學院協調整合院內跨系學生重修課程集中於某個時段。</p> <p>二、照案通過，通知各系所照案實施。</p>	<p>一、會後教學資訊組已提供全校微積分各時段組合表，透過系辦人員轉請蔡教授參考並獲認同。另，全校微積分時段表於開課階段有傳予各系開排課人員，可協助學生解決衝堂問題。</p> <p>二、照案辦理。</p>
四	<p>案由：審議「跨領域永續發展全英語學分學程」計畫申請書。</p> <p>決議：</p> <p>一、全英語學程為學校欲發展的方向，教育部亦將是否設有國際化學程列為五年五百億的指標，因此鼓勵各學院提出類似的跨領域學程，若可英語教學更好。</p> <p>二、照案通過（惟須完成相關程序），送教務會議後公告實施。</p>	照案辦理。
五	<p>案由：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是否應納入學生代表參與，提請討論。</p> <p>決議：基於教育部來文建議各級課程委員會應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本</p>	99.04.27 會議記錄函送全校各院系所週知，同時公告於網路，並針對此案 mail 各院系所提醒。另於 99.04.30 召開之 9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上將此決議列入報告案。

	<p>委員會建議各系(所)、院應審慎考慮將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列為正式出席人員。</p>	
六	<p>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條文為：「…、學生代表大學部及研究所（碩博班）各1人、…」。提教務會議討論，簽請校長核准後，自99學年度起實施。</p>	<p>99.04.30 9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99.05.04校長核准，照案實施。</p>
七	<p>案由：有關建置全校課程地圖執行面，各院系所面臨的問題及需要學校提供之支援，請討論。 決議：請教學資訊組提供已完成院系為範本供未完成院系參考，並與各院溝通，提供所需之協助。另請各院代表轉達相關訊息，並建議各院系應有專人負責。</p>	<p>照案辦理。</p>
八	<p>案由：如何拓展本校跨領域學程之開設？請討論。 決議： 一、由教務處邀請研發處等單位共同協商本校跨領域學程之拓展。 二、建議簡化修訂「國立成功大學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準則」以鼓勵跨領域學程之開設。</p>	<p>照案辦理。</p>
九	<p>案由：應如何鼓勵教師開設「融入服務學習內涵之專業課程」，提請討論。 決議：請各院代表於院內會議中傳達相關訊息，以增加各系所思考、創新服務學習課程的機會，並加強宣導工作，持續推動。</p>	<p>99.04.27 會議記錄函送全校各院系所週知，並於網路公告。</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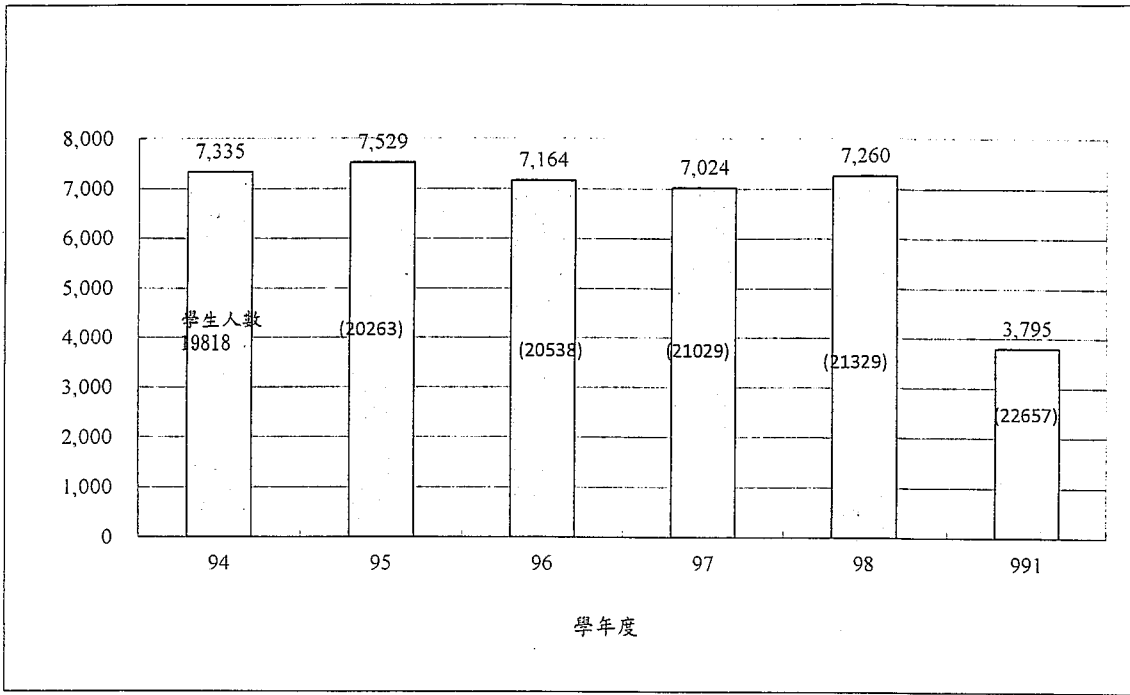


圖1 94-991學年度全校總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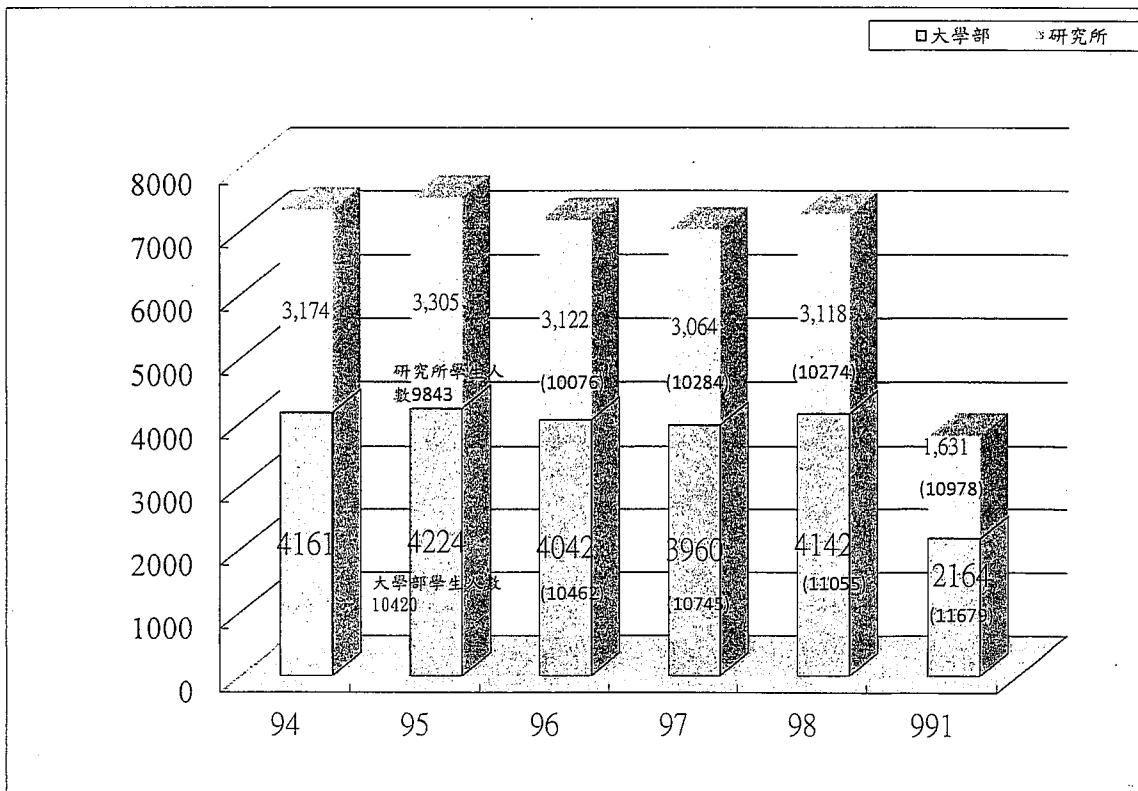


圖2 94-99上學年度全校開課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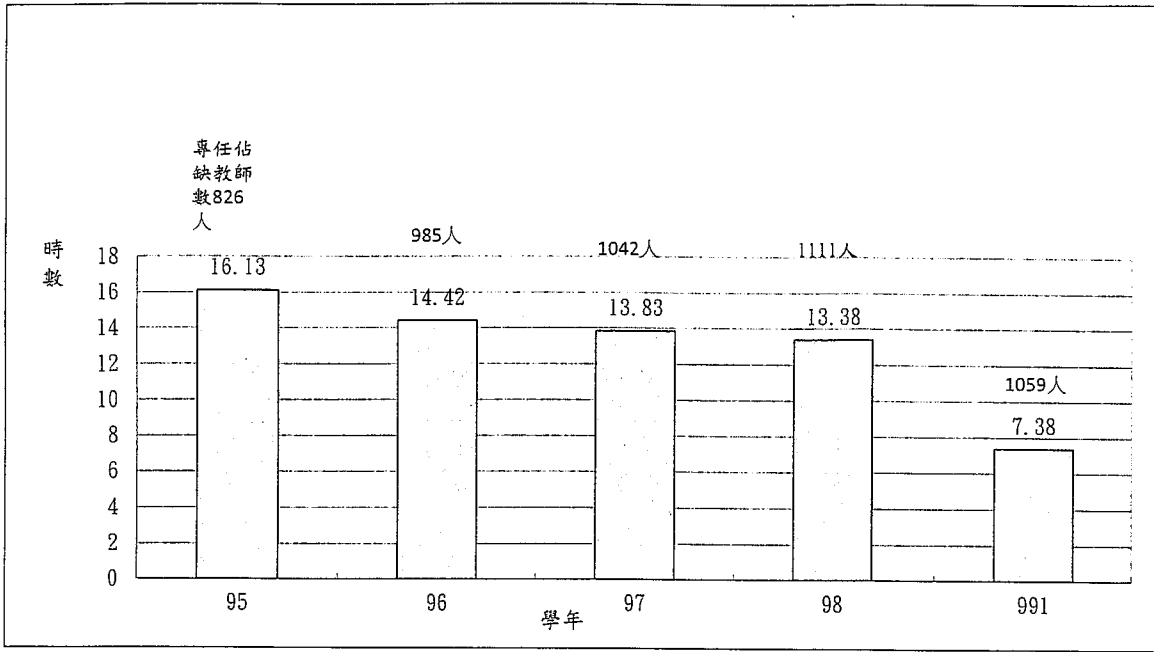


圖3 本校專任教師平均授課負擔統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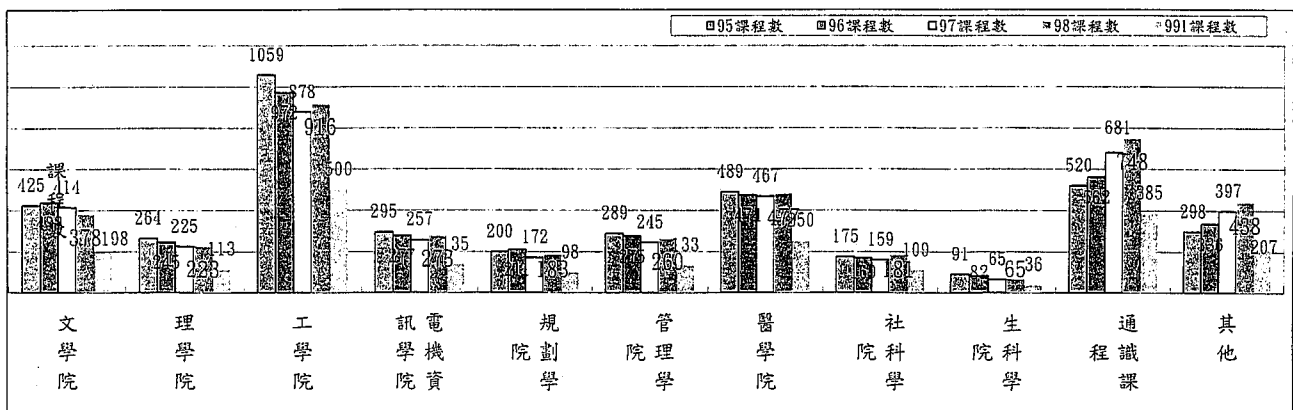


圖4 95-991學年度大學部開課數

	開課單位	981	982	98	98-97	98-95	備註
通識課程	國際語言	153	154	307	32	63	96開始開設補強英文
	基礎國文	39	38	77	20	77	97開始國文非隨各系一年級課程，成為獨立一類開班。
	公民歷史類通識英語授課	1	1	2	2		
	通識中心	149	163	312	15	38	
	人類文明				-25		98通識改革去掉此類
	公民素養				-27		"
	公民歷史	21	29	50	50	50	98通識改革增加此類
	通識課程小計	363	385	748	67	228	
其他	華語中心	8	8	16	16	16	98上開始開設課程
	師培中心	23	19	42	2	15	96開始獨立一類開課
	體育	109	171	280	13	56	97開始校隊依男女分別開班
	軍訓	24	26	50	3	21	96開始沒有隨班必修，獨立一類增開選修
	計網中心	7	6	13	-3	-1	
	服務學習(三)	15	16	31	8	30	97開始增加推動
	學士學程	1	1	2		1	服務學習
	基礎課程英語授課	2	2	4	2	2	普通物理、普通化學
	以上其他小計	189	249	438	41	140	

圖5 98大學部通識及其他類開課數

95學年909門，96學年877門，97學年913門，98學年946門，99上483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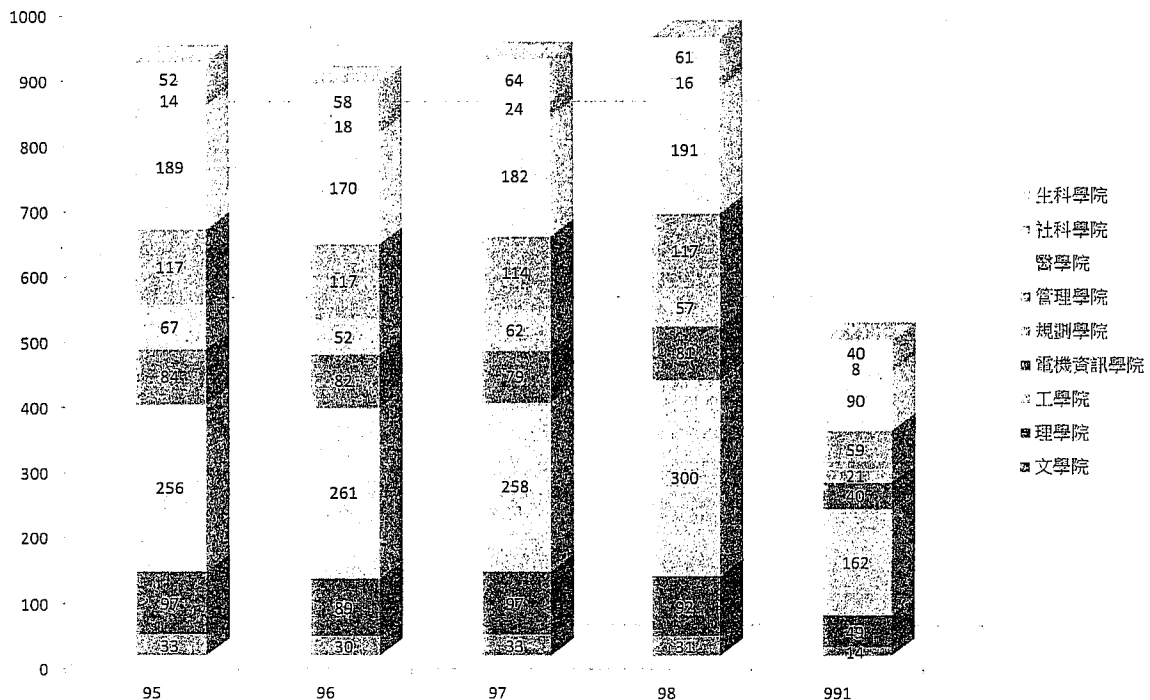


圖6 全校獨立研究、論文、書報討論、專題討論總計科目數

本校每學期補棄選截止後學生選課人數大學部須達12人，研究所須達3人始得開授，若未符合開課人數而仍需開授者應專案簽准，且該課程不得併計超授鐘點時數。

大學部人數不足 專簽科目數							
	97上學期	97下學期	97學年	98上學期	98下學期	98學年	99上學期
文學院	13	16	29	1	8	9	6
理學院	4	11	15	4	8	12	2
工學院	18	15	33	9	15	24	8
電機資訊學院	0	4	4	5	4	9	5
規劃學院	3	2	5	0	0	0	0
管理學院	3	4	7	1	3	4	4
醫學院	61	29	90	4	4	8	4
社科學院	2	2	4	3	3	6	3
生科學院	2	4	6	0	0	0	2
其他	4	0	4	1	4	5	0
總計	110	87	197	28	49	77	34

圖7 大學部各學院人數不足專簽開課課程數

學院別	991研究所人數不足科目數		
	開班人數1人科目數	開班人數2人科目數	科目合計
工學院	2	1	3
文學院	1		1
生科學院	6	2	8
社科學院	2		2
理學院	1		1
管理學院	2		2
醫學院	3	2	5
總計	17	5	22

圖8 研究所人數不足專簽開課課程數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學生參與情形調查

級	人數	無	1人	2人	3人(含以上)	「得邀請學生列席」
校				✓		
院		理學院、生科院、社科院、工學院、 規劃設計學院、電資學院	文學院、醫學院			管理學院
系所		中文系、外文系、數學系、物理系、 化學系、地科系、光電所、電漿所、 熱植所、法律系暨科法所、政治系、 經濟系、心理系暨認科所、機械系、 化工系、資源系、材料系、土木系、 工科系、系統系、航太系、環工系、 測量系、海事所、奈微所、建築系、 都計系、工設系、創產所、電機系、 資訊系、光電系、護理系、醫技系、 生理所、微免所、基醫所、臨藥所、 藥科所、環醫所、分醫所、口醫所、 細胞所、臨醫所、老年所	台文系、 藝研所、 生資生訊所、 水利系、 醫學系、 生化所、 臨醫所、 藥理所、 健照所、 微免所、 製造所(若干人)	中文系、 物理系、 經濟系、 生命系暨生多所 (不具表決權)、 生科所、 建築系、 公衛所、 物治系、 醫技系、 細胞所、 臨藥與藥科所、 護理系	法律系暨科法 所(4人)、 教育所(碩、 博、畢業生)、 環醫所(碩、 博、畢業生)、 行醫所(學生 班代3人)	歷史系、政經所、 <u>工科系</u> 、 工學院工程管理專班、醫工 所、會計系暨財金所、統計 系、工資管系、企管系暨國 企所、交管系暨電信所、資 管所、國經所、體健所、 AMBA、EMBA、職治系、健照 所

※資料來源：以各院系所送校課委會備查之相關設置要點或組織章程為準。(畫記部份為2010.4月課委會議後提出修訂)

本校各級課程委員會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人士參與情形調查

級	納入	無(註1)	有	「得邀請...列席」(註2)
校			✓	
院		理學院、社科院、工學院、醫學院、 生科院、規劃設計學院、電資學院	文學院	管理學院
系所		中文系、外文系、歷史系、台文系、 藝研所、數學系、物理系、化學系、 地科系、光電所、電漿所、生命系暨 生多所、熱植所、法律系暨科法所、 政治系、經濟系、心理系暨認科所、 政經所、教育所、機械系、化工系、 資源系、材料系、土木系、水利系、 系統系、航太系、環工系、測量系、 海事所、奈微所、都計系、工設系、 創產所、電機系、資訊系、光電系、 製造所、統計系、護理系、醫學系、 職治系、生化所、藥理所、生理所、 微免所、基醫所、臨藥所、分醫所、 口醫所、公衛所、細胞所、藥科所、 臨醫所、老年所	生資生訊所、生科所、工科系(得視需要增 聘)、建築系、醫技系、物治系、環醫所、行醫 所、健照所	工學院工程管理專班、醫工 所、會計系暨財金所、工資 管系、企管系暨國企所、交 管系暨電信所、資管所、國 經所、體健所、EMBA、AMBA

※資料來源：以各院系所送校課委會備查之相關設置要點或組織章程為準。

- 註：1. 部份系所(如創產所、環工系、航太系等)提出說明：實質上視需要會邀請各領域之學者專家提出建言，
惟因調查以章程為準，故仍列於「無」。
2. 章程內容若為「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者」不列入。
3. 學生調查標準同上。

參考資料：

教育部第2期(98年至101年)「獎勵大學教學卓越計畫」考核指標

二、基本條件辦理情形

8. 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納入校內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參與機制

指標項目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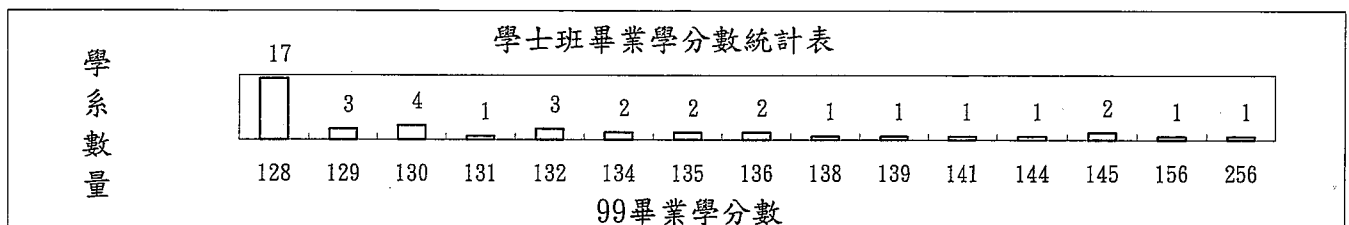
1. 學校針對各級課程委員會納入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及學生代表(含畢業生)之情形(本項應至少納入系級課程委員會)
(詳略)

國立成功大學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彙總表

附件四

學院	序號	學系	96學年度入 學生適用	97學年度入 學生適用	98學年度入 學生適用	99學年度入 學生適用	96→99 變動	備註
文學院	1	中文系	136	136	136	128	-8	
	2	外文系	136	128	128	128	-8	
	3	歷史系	136	136	128	128	-8	
	4	台文系	136	128	128	128	-8	
理學院	5	數學系	128	128	128	128	0	
	6	物理系物理組	130	130	130	130	0	
		物理系光電科學組	—	130	130	130	—	
	7	化學系	136	128	128	128	-8	
8	地科系	136	136	132	132	-4		
工學院	9	機械系	145	145	145	145	0	
	10	化工系	145	145	145	144	-1	
	11	資源系	145	128	128	128	-17	
	12	材料系	142	134	134	134	-8	
	13	土木系	141	141	141	141	0	
	14	水利系	145	135	135	135	-10	
	15	工科系	146	130	130	130	-16	
	16	系統系	145	128	128	128	-17	
	17	航太系	145	129	129	129	-16	
	18	環工系	148	135	129	129	-19	
19	測量系	145	145	135	135	-10		
電資學院	20	電機系	145	145	145	145	0	
	21	資訊系	139	139	139	139	0	
	22	光電系	134	128	128	128	-6	
規劃學院	23	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	145	141	138	138	-7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	—	—	156	156	—	
	24	都計系	145	131	130	130	-15	
25	工設系	144	128	128	128	-16		
管理學院	26	會計系	138	128	128	128	-10	
	27	統計系	136	132	132	132	-4	
	28	工資系	145	128	128	128	-17	
	29	企管系	141	129	129	129	-12	
	30	交管系	135	128	128	128	-7	
醫學院	31	護理系	143	128	128	128	-15	
	32	醫技系	132	131	131	131	-1	
	33	醫學系	256	256	256	256	0	
	34	物治系	146	136	136	136	-10	
	35	職治系	150	139	134	134	-16	
社科學院	36	法律系	148	148	136	136	-12	
	37	政治系	138	128	128	128	-10	
	38	經濟系	128	128	128	128	0	
	39	心理系	—	128	128	128	—	
生科學院	40	生命系	132	132	132	132	0	

畢業學分數	學系數量	學系
小於131	24	(略)
131~135	8	醫技系、地科系、統計系、生命系、材料系、職治系、水利系、測量系
136~140	4	物治系、法律系、建築系工程組(四年制)、資訊系
141~145	4	土木系、化工系、機械系、電機系
大於145	2	建築系設計組(五年制)、醫學系



99學年度第1次各系所提出擬修訂畢業學分數及必修課程異動

991103

學士班修訂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	頁次
1. 資源工程學系學士班(98學年度起適用)	14

研究所修訂必修課程及畢業學分	頁次
1. 航空太空工程學系博士班(97學年度起適用) 2.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專班(99學年度起適用) 3. 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99學年度起適用) 4. 行為醫學研究所碩士班(100學年度起適用) 5. 工業設計學系碩士班(100學年度起適用)	15

申請各學系為輔系、雙主修資料表

學院	序號	學系	98起申請		99起申請		明細表 頁次	99學年度起申請		99學年度起申請	
			輔系	雙主修	輔系	雙主修		輔系(排序資料)		雙主修(排序資料)	
			學分數		學分數			學系	學分數	學系	學分數
文學院	1	中文系	32	62	32	62		* 會計系	58	* 會計系	82
	2	外文系	20	70	20	70		資源系	48	水利系	74~76
	3	歷史系	27	54	27	54		* 企管系	45	外文系	70
	4	台文系	26	40	24	42		工資系	33	資源系	66
理學院	5	數學系	23	47	23	47		工設系	32	中文系	62
	6	物理系	20	40	20	40		中文系	32	工資系	60
	7	化學系	24	60	24	60		土木系	32	化學系	60
	8	地科系	25	45	25	45	P.17~20 註3	法律系	30	工科系	57
工學院	9	機械系	21	51	21	51		經濟系	30	歷史系	54
	10	化工系	21	50	21	50		電機系	28	土木系	54
	11	資源系	48	66	48	66		心理系	28	法律系	52
	12	材料系	不開放		不開放			歷史系	27	機械系	51
	13	土木工程	32	54	32	54		工科系	27	電機系	51
	14	水利系	25	60~62	20	74~76		建築系	26	工設系	50
	15	工科系	27	57	27	57		* 地科系	25	化工系	50
	16	系統系	20	40	20	40		台文系	24	政治系	50
	17	航太系	20	40	20	40		化學系	24	都計系	50
	18	環工系	20	46	20	46		政治系	24	經濟系	48
電資學院	19	測量系	20	41	20	41		光電系	24	數學系	47
	20	電機系	28	51	28	51		數學系	23	環工系	46
	21	資訊系	21	40	21	40		都計系	22	* 地科系	45
規劃學院	22	光電系	24	40	24	40		資訊系	21	心理系	42
	23	建築系	26	不開放	26	不開放		機械系	21	台文系	42
	24	都計系	21	47	22	50		化工系	21	測量系	41
管理學院	25	工設系	38	50	32	50		水利系	20	光電系	40
	26	會計系	52	78	58	82	P.21~22 註4	外文系	20	物理系	40
	27	統計系	20	40	20	40		物理系	20	系統系	40
	28	工資系	33	60	33	60		系統系	20	航太系	40
	29	企管系	不開放		45	不開放	P.23	航太系	20	資訊系	40
	30	交管系	不開放		不開放			環工系	20	統計系	40
醫學院	31	護理系	不開放		不開放			測量系	20	生命系	40
	32	醫技系	不開放		不開放			統計系	20		
	33	醫學系	不開放		不開放			生命系	20		
	34	物治系	不開放		不開放						
	35	職治系	不開放		不開放						
社科學院	36	法律系	30	52	30	52					
	37	政治系	24	50	24	50					
	38	經濟系	30	48	30	48					
	39	心理系	28	42	28	42					
生科學院	40	生命系	20	40	20	40					

註1：*為本次提出修訂者。

註2：輔系至少20學分。

雙主修至少40學分。

註3：地科系輔系學分數變動(必6+選19=25)→(必20+選5=25)

地科系雙主修學分數變動(必35+選10=45)→(必25+選20=45)

註4：會計系輔系學分數變動(必46+選6=52)→(必52+選6=58)

會計系雙主修學分數變動(必60+選18=78)→(必64+選18=82)

新增或修訂大學部必修時段排課表目錄

學院別	系代號	系所名稱	頁數	備註
文學院	B3	歷史系	25~26	更正一二三
	B5	台文系	27~28	重送一二三四上
科學院 社會	D4	政治系	29	更正一上下
工學院	E1	機械系	30~31	更正二甲乙丙、三甲
	E3	化工系	32~37	重送甲乙丙一二三四上
	E4	資源系	38	更正二上
	E6	土木系	39~42	重送甲乙一二三四上
	E9	工科系	43	更正一二上
	F6	測量系	44~47	重送一二三四上下
管理學院	H1	會計系	48~49	更正三上下四上
	H2	統計系	50~53	更正一二三四上下
	H3	工資管系	54~55	更正一二三四
	H4	企管系	56~57	更正一二三四
醫學院	I5	醫學系	58~60	更正98入學99入學二上下三上
	I7	職治系	61~63	更正一二三上下
生科學院	C5	生命科學系	補件	更正二上下三上

國立成功大學「國際機械學群研究所學分學程」計畫書

學程名稱：國際機械學群研究所學分學程

提案人：工學院 游保杉 院長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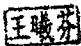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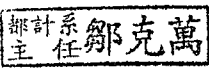

99 學年度開授遠距課程計畫書申請彙整

序號	學年期	課程名稱	開課單位	授課教師/ 職稱	開授方式	課程類別	學分數	選修別	是否開過遠距課程		教學計畫內容符合教育部規定(註)	註備
									否	是(學年期)		
1	991	電腦輔助空間規劃設計理論	都市計劃系	林峰田教授	同步遠距 直播	碩博士學位	3	選	否		是	

註：教育部「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第6條第二項規定：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成功大學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計畫申請書

壹、申請單位資料

開課單位	都市計劃學系		填表日期	99年9月
計畫提報年度	99 學年度 1 學期			
聯絡人	姓名	王曦芬	職稱	助教
	電話	(06)2757575 轉 54237	E-mail	hfwang@mail.ncku.edu.tw
通過系、院課委會	1. 國立成功大學都市計劃學系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9 月 28 日) 2. 國立成功大學規劃與設計學院 99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通過 (99 年 10 月 27 日)			
承辦人簽章		主管簽章		院長簽章
				

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發布日期 民國 95 年 09 月 08 日

- 第 1 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三十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大學（以下簡稱各校），指國內公立或政府立案之私立大學，不含空中大學。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課程，指每一科目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 第 4 條 各校辦理遠距教學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並得視課程需要，置助教協助教學或提供教材製作支援。
- 第 5 條 各校辦理第三條第一項之電腦網路教學，應建置具備教學系統、教學實施及教材製作等功能之學習管理系統，並於該學習管理系統上進行教學。
- 第 6 條 各校開授遠距教學課程，應擬具教學計畫，送課程相關委員會研議，提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前項教學計畫，應載明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且應公告於網路上供查詢；其為電腦網路教學者，應將學習管理系統功能納入教學計畫。
- 第 7 條 學生修習遠距教學課程成績及格，且符合大學法施行細則有關學分計算之規定者，由學校採認其學分，並納入畢業總學分數計算。
- 第 8 條 學生學位之取得，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 第 9 條 學校開設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應依本部申請審核及認證相關規定，報本部審查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所稱數位學習在職專班，指依本部公告之領域類科辦理之在職專班，其課程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數位學習在職專班學位之取得，不受前條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規定限制，其畢業證書應附記授課方式為遠距教學。
- 第 10 條 各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本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 第 11 條 各校應定期評鑑學校所開設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成效，並做成評鑑報告，至少保存三年。
本部得至學校進行遠距教學實施成效評鑑及審閱相關資料；評鑑不合格者，得限制或禁止其開設遠距教學課程。
- 第 12 條 專科學校實施遠距教學，得準用本辦法規定。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